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321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沈聲洪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98,873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6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 債務人沈聲洪於民國(下同)100年06月08日，向債權人
04 借款新臺幣(下同)240萬元，借期起於100年06月08日至
05 120年06月08日屆滿，利率約定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
06 動利率(按季調整)加碼年率0.95%，按月計付。並依借
07 款約定書第十二條之約定，如未按期清償逾期六個月以
08 內應按上開利率之一成計算違約金，逾期六個月以上
09 者，就超過部分應另按約定利率之二成加付違約金。

10 二、 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4年09月08日，
11 債權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依借款約定書
12 第十六條第一項之約定，債務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13 償本金或付息時，債權人無須通知或催告，債務人即喪
14 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依約債務人之債
15 務已視為全部到期，且債務人違約有可歸責事由，債權
16 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沈聲洪一次清償本金798,873元，及
17 清償日止之利息、違約金、訴訟費用。茲為求清償之簡
18 便，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
19 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
20 付命令，實感德便。

21 釋明文件：借約、利率表、往來明細